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价格〔2022〕461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电采暖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冀北电力唐山供电公司：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33号）、《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34号）、《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35号）、《关于明确自备电厂有关电价及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6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完善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

- 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33号)
2. 《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34号)、
 3. 《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535号)、
 4. 《关于明确自备电厂有关电价及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602号)



(此页无正文)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153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电采暖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省清洁供暖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我省电采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分户电采暖用电。集中供热、“煤改气”不能覆盖的地方，“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申请执行电采暖电价，生活用电与电采暖用电分表计量的，生活用电按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执行，电采暖用电按居民阶梯电价一档标准执行；生活用电与电采暖用电未分表计量的，供暖期按居民阶梯电价一档标准执行，其他月份按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执行（分档电量按照实际用电月数计算，用电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供暖期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居民电采暖用户，供暖期谷段延长2小时，即峰段为8时至20时，谷段为20时至次日8时，执行时间不受年度周期限制。峰谷电价标准和非供暖期居民用电峰谷时段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二、城乡居民住宅小区电采暖公用附属设施用电。居民小区内供热终端换热站、国家鼓励的热泵技术供暖等居民清洁供暖设施用电（不包括由第三方建设运营的电采暖设施），按居民合表电价政策执行，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电采暖用电。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的自建电采暖设施（不包括由第三方建设运营的电采暖设施），按居民合表电价政策执行，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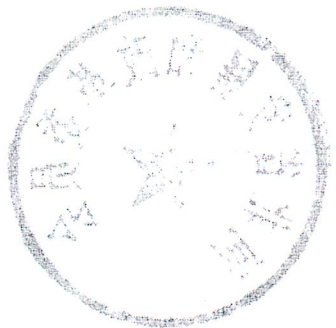
四、其他电采暖用电。除上述三类电采暖用电外，其他电采暖用电设施，属于用户自建自营的，按用户相应的电价类别执行；属于第三方建设运营的（含热力企业），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其中受电变压器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工

商业两部制电价)，可选择自愿执行工商业及其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五、鼓励市场化交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且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电采暖用电，峰段、平段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谷段输配电价按平段输配电价的50%执行；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执行对应的代理购电价格。

以上规定自2023年冬季采暖期起，按照电网企业11月至次年3月抄见电量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153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电动汽车充换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

（一）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容量为315千伏安及以上的经营性（按营业执照认定）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用电价格，2025年底前免收基本电费。在不满足1千伏电压等级接电的，按工商业两部制1—10千伏电度电价标准执行。

(二) 其他充换电设施(含未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参照主体用电性质执行相应电价;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其他充换电设施执行相应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电价,其中接电容量为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

(三)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充换电服务费用于弥补充换电设施运营成本。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由市场化机制形成。

以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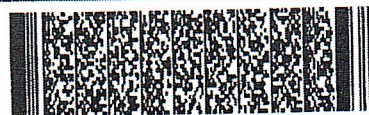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6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1535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2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实施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实施范围和条件

供电企业能够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含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以及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用电），均可自愿选择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的用户可向当地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由供电企业免费安装峰谷分时电能表，执行时间以年度为周期，且不得少于一年。

二、峰谷时段划分及峰谷电价

(一) 峰谷时段划分

峰段8:00时—22:00时；谷段22:00时—次日8:00时。

(二) 峰谷电价

1. 执行阶梯电价的居民用户：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1千伏的，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下同）0.55元、谷段电价0.30元；用电电压等级为1-10千伏的，第一档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50元、谷段电价0.27元。第二、三档峰、谷电价分别在第一档电价基础上加价0.05元、0.30元。

2. 执行合表电价的居民用户：用电电压等级为不满1千伏的，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57元、谷段电价0.31元；用电电压等级为1-10千伏的，峰段电价为每千瓦时0.52元、谷段电价0.28元。

3. 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的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1.5分钱。

以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2〕160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自备电厂有关电价及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规范自备电厂管理，减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所有企业自备电厂（含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均应承担并足额缴纳国家和我省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二、系统备用费。拥有并网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并按报装的备用容量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标准按我省两部制输配电价中基本电费执行。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和用户基本电费不得重复征收。

余热、余压、余气等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免收系统备用费，其自发自用电量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

三、上网电价。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成为合格发电市场主体后，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可按交易规则与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开展市场化交易，上网电价通过交易方式形成；暂未达成交易合约的，可纳入电网代理购电电量来源，其上网电价：对于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的燃煤自备电厂机组，参考当月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平均价执行；对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余热、余压、余气等）机组，按照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基准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执行。

四、市场化购电。拥有自备电厂但无法满足其自身用电需求的企业，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后，可视为普通电力用户，直接参与市场化购电或通过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以上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